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6-0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232,896,6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20.6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97.72元

募集资金净额:4,743,445,378.38元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79,330	959,999,991.30	1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579,330	959,999,991.3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56,234	580,299,982.74	12
4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60,067	499,999,980.87	12
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4,260,067	499,999,980.87	12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89,665	479,999,995.65	12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89,665	479,999,995.65	12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82,294	339,700,079.34	12
合计		232,896,652	4,799,999,997.72	

●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月8日(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5月5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29日,中国巨石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5日,中国巨石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

2.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5年5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64号)。

2015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国巨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号),核准中国巨石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3,236,2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232,896,652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20.61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20.7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且不低于2014年未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股票停牌期间(2015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本次发行底价由不低于20.74元/股相应调整为不低于20.58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97.72元

6.发行费用:56,554,619.34元

7.募集资金净额:4,743,445,378.38元

8.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9.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24日,中国巨石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金公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5年12月25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4,799,999,997.72元缴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指定的账户内。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021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认购缴款共计4,799,999,997.72元。

截至2015年12月28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2月28日出具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023号),中国巨石募集资金总额为4,799,999,997.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554,619.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43,445,378.38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7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手续。

(四)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中国巨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中国巨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中金公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79,330	959,999,991.30	1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579,330	959,999,991.3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56,234	580,299,982.74	12
4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60,067	499,999,980.87	12
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4,260,067	499,999,980.87	12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89,665	479,999,995.65	12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89,665	479,999,995.65	12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82,294	339,700,079.34	12
合计		232,896,652	4,799,999,997.72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32,896,65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为8名,其中非自然人8名,自然人0名,合计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认购数量:46,579,330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认购数量:46,579,330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认购数量:28,156,234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66号19层、20层、21层、22层、24层

法定代表人:冯新生

认购数量:24,260,067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罗春凤

认购数量:24,260,067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法定代表人:罗春凤

认购数量:23,289,665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认购数量:23,289,665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021室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认购数量:16,482,294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98,186,135	34.17	0
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389,223	19.76	0
3	PEARL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402,000	5.32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39,960	2.24	0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806,800	1.58	0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94,693	1.43	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1,880,000	1.36	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93,585	1.29	0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7,437,500	0.85	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045,587	0.81	0
合计		600,475,483	68.81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98,186,135	26.97	0
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389,223	15.59	0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6,579,330	4.21	46,579,330
4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402,000	4.20	0
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招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润51号单一资金信托	24,260,067	2.19	24,260,067
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4,260,067	2.19	24,260,067
7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穗财富106号-期货产管理计划	23,289,665	2.11	23,289,665
8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正弘锐意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89,665	2.11	23,289,665
9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益定增89号资产管理计划	23,289,665	2.11	23,289,665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3,289,665	2.11	23,289,665
合计		705,235,482	63.79	188,258,12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32,896,652股有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32,896,652	2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629,500	100.00%	872,629,500	78.93%
合 计	872,629,500	100.00%	1,105,526,15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每股净资产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资本结构趋于合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均为财务投资者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保荐代表人:周磊、高峰

项目协办人:王英鹏

项目组成员:刘吉宁、王鉴、雷迪雅、李紫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　真:021-2033604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项目组成员:王晟、郭光、周健、郭宇泽、辛俯嵩、王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经办律师:姜翼凤、高怡敏、黄任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室东楼2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四)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百鸣、莫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　真:010-88018737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6-00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号)文件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巨石”)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896,6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799,999,997.7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3,445,378.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8日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022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之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合称“监管银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监管账户及监管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净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496	1,3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70170059109	1,0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0201040047702	893,445,378.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1080101270242586	8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0039	670,000,000.00
总计		4,743,445,378.38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巨石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的资金仅用于中国巨石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巨石与监管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国巨石单次或在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中国巨石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经其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保荐人,需经保荐人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同时以书面或经其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确认后监管银行才能同意支取。监管银行应在资金划款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国巨石和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4、监管银行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保荐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国巨石。

5、若监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监管协议》第3.2条规定及时向保荐人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形的,或存在其他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中国巨石有权主动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若中国巨石未能及时行使该权利,保荐人有权要求中国巨石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专户注销后的资金余额应及时存入经保荐人同意的、中国巨石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6、当保荐人的授权代表或工作人员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向监管银行查询、复印中国巨石专户的资料时,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中国巨石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不时通过现场调查、书面问询方式对中国巨石行使监督权。

8、保荐人作为中国巨石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中国巨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中国巨石现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磊和高峰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中国巨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监管银行查询中国巨石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监管银行查询中国巨石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10、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监管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如保荐人根据《监管协议》更换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则保荐人对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除此之外,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11、保荐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中国巨石的监督权。保荐人每半年度对中国巨石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12、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巨石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中国巨石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13、若保荐人发现中国巨石或监管银行未按《监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08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于2016年1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慧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9,644,323.00元,拟置换金额为206,427,859.00元。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6,427,859.00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17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群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6,427,859.00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17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尹双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议案》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10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尹双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尹双双女士简历如下:

尹双双,女,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尹双双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51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尹双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双双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联系电话:024-83500101

传真:024-23505619

邮箱:sydmb_yins@163.com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2,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吴学群先生

4、注册地址:江苏句容市

5、经营范围: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生产加工;

6、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12,000万元人民币	货币	100%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主营业务发展,坚持大力发展以面包为核心的烘焙产品,充分考虑了国内外食品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在面包行业的经验和资源、在国内面包市场上的地位、公司的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拟定的。从长期看,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05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06,427,859.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12,6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9,373,376.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4,23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138,37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048.19	24,280.24	沈苏发改备[2012]36号
2	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19,221.12	10,221.12	京顺义发改(备)[2012]31号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30.88	12,030.88	哈松高发改备字[2014]1号
4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6	10,002.76	藁发改备字[2014]9号
合计		89,302.95	56,535.00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9,644,323.00元,拟置换金额为206,427,859.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802,400.00	2,989,259.00	2,989,259.00
2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27,600.00	66,444,218.00	66,444,218.00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308,800.00	123,525,264.00	120,308,800
4	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102,211,200.00	16,685,582.00	16,685,582.00
合 计		565,350,000.00	209,644,323.00	206,427,859.00

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6,427,859.00元置换截至2015年12月17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会专字[2016]0025号《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